



## 發給被羈留人士或接受警方調查人士的通知書

請細閱下文，並保留這份通知以作參考。

你可享有以下權利。

### 1. 尋求法律援助

- 致電與律師單獨通話，或以書面或親自與律師聯絡。
- 與警方會見期間，安排一名律師在場。
- 與聲稱受第三者委託代表你的律師單獨會面，或拒絕與該律師會面。
- 獲提供一份由香港律師會公布的律師名單。

### 2. 告知某人你身在警署

- 要求警方嘗試代為通知一名親友，指你身在警署。你會獲告知有關結果。

### 3. 與一名親友聯絡

- 獲給予合理的機會，以電話聯絡一名親友。
- 獲得一名親友探望。如屬被補人士和被羈留人士，有關的探望須得到值日官批准。
- 獲供應紙筆，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代為寄出信件，但郵費自付。

### 4. 獲提供在警誡下所作的書面記錄副本

- 會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有權盡快獲提供警誡下所作的書面記錄副本。
- 如未獲提供警誡下所作的書面記錄副本，有權拒絕回答其後的問題。

### 5. 如屬外國公民，可與領事館聯絡

- 有權接受下述人士單獨探望或與下述人士單獨聯絡：(i) 貴國的領事代表或有關當局；或(ii) 該代表為你安排的律師。

### 6. 如屬外國公民，可通知領事館

- 有權要求警方通知貴國駐港領事館有關你被捕或被拘留一事。
- 如沒有駐港領事代表，有權要求警方通知貴國相關當局有關你被捕或被拘留一事。

### 7. 供應食物與飲品

- 被警方羈留期間，如提出要求，會獲供應飲用水。
- 獲供應每日三餐膳食和飲品。
- 如因特殊理由，例如宗教需要或餐廳營業時間已過等，警方可代為安排由外間食肆或讓你的親友送遞。這項安排必須取得值日官或一名督察級人員的批准，並需通過有關食物和飲品的檢查。

### 8. 尋求診治

- 如感不適，會獲安排接受診治。

### 9. 要求保釋外出或准予保釋(只適用於被羈留人士)

- 要求保釋外出或准予保釋。(如被裁判官下令還押羈留，須由該裁判官決定是否准予保釋。)

注意事項：

- 本通知正本由案件主管保管，作為案件財物。
- 所有已被拘捕或是由裁判官下令還押警方看管的人士，在不會對調查工作或司法程序造成很可能出現的不合理延誤或阻礙的情況下，方可享有上述第1至5項的權利。
- 如你已被警誡但沒有被拘捕，你享有一切的公民權利，並且不受限於本通知書所列，唯本通知的第9項「要求保釋外出或准予保釋」的權利則除外，因此項權利只適用於已被拘捕的人士，對你並不適用。

單位(檔案編號)	:	.....	我*已閱讀/其他人已向我覆讀上文各段，我在 年 月 日 時簽收本通知一份。
發通知人員	:	.....	
傳譯員(如有)	:	.....	(收通知人) * (傳譯員/適當的成年人(如有)) (發通知人員)
適當的成年人(如有)	:	.....	
語言/方言	:	.....	* 刪去不適用者
發出日期及時間	:	.....	
收通知人姓名	:	.....	
收通知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號碼	:	.....	
備註(如有)	:	.....	